

臺灣省臺中市第十二屆市長選舉 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臺中市第十二屆市長選舉定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壹、候選人：

次號	相片	姓名	年齡	別性	地生出	籍黨	業職	址住	學 歷 及 經 歷	政 見
1		林 俊 義	56	男	市北臺、灣臺	黨步進士民	授教	之23路海東鄰14里和協區屯西市中臺號10C	學 歷： 臺大外文系畢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生物系學士 美國印地安那大學生物系碩士 美國印地安那大學生物系生學博士 經 歷： 東非肯亞專科學校生物系主任 東海大學生物系教授、主任、生物研究所長、環境研究中心主任 亞洲生態學會會長 中研院國際生物科學聯合會委員 臺中YMCA理事長 綠色消費者基金會董事長 國民大會代表	一、開創大魄力的新政治改革，嚴守行政中立的政黨政治推展徹底民主自治的「市民社會」，重建市府與區里、市府與省府、市府與中央權責之新關係。 二、市政施政全面透明化、地方化、民營化、生活化、文化化、人性化，讓市政府成為溫馨可親的洽公環境，以徹底的民意監督，掃蕩特權、金權、黨私、人私，消除前牛毛法令，統一事權，法規公聽而後訂頒，兒童、青少年、勞工、醫療等，就現有項目提昇與質量，就現存未建立者開創之，例如老人年金、婦幼、殘障、青少年、勞工、醫療等，就現有項目提昇與質量。 三、結合民意、專業與公權力，全面履行各項福利制度，舉凡老人、婦幼、殘障、青少年、勞工、醫療等，就現有項目提昇與質量。 四、降低犯罪率，提高破案率，徹底打擊任何犯罪，例如老人年金、婦幼、殘障、青少年、勞工、醫療等，就現有項目提昇與質量。 五、規劃軟體設計，提供市民快樂坐車，路路暢通的交通建設，包括爭取清泉崗國際機場、鐵路地下化、捷運系統、公車客運、停車及道路軟體設計，提供市民快樂坐車，路路暢通的交通建設，包括爭取清泉崗國際機場、鐵路地下化、捷運系統、公車客運、停車及道路軟體設計。 六、實施土地改革新措施，革除歷史地重劃，以平價及出租國宅解決市區居住問題，輔助房地產市場開發，爭取外來投資及定居，帶動全市經濟建設成長。 七、文教、社教本土化，提倡人文藝術、觀光及社教，訂頒教師教學自主權、研究權、工作權及一般權益；學童學、雜費全免；籌設文化街坊，提倡人文藝術、觀光及社教。 八、頒行振興大臺中經濟方案，國利百業與全體市民，設置各類顧問服務中心，為全民創造前瞻性投資環境。 九、全面推動生活環境，包括百年下水道，配合其他建設，整體解決水、空氣、生熊災難，改善河川、公園綠地，改善綠色消費。 十、信守競選期承諾，包括民進黨共同政見，凡屬職權範圍者必徹底執行；凡屬職權外者，必求創舉性大突破。
2		林 柏 榕	58	男	市中臺省灣臺	黨民國國中	公	27街三陽遠鄰3里和平區屯北市中臺號2之	學 歷： 臺中市光復國小畢業、省立臺中一中初中、高中畢業、國立臺灣大學外文系畢業、美國哈佛大學研究。 經 歷： 臺中一中教師、中山醫學院副教授兼課外指導組主任、逢甲大學、中興大學副教授、立人高中創辦人校長、董事長、臺中市生命線協會發起人理事長、臺灣省政府顧問、臺中市第九屆、第十一屆市長。	一、繼續推動行政改革新措施和市政資訊化，以提昇行政效率，並塑造政府良好廉能形象。 二、繼續推廣鐵路地下化、都會公園、捷運系統、污水下水道、大里溪整治、遷建新市政中心等重大建設，以促進臺中市之現代化。 三、積極從事交通建設，市地重劃，開闢公園、停車場，興建活動中心(圖書館)，以促進各區之均衡發展。 四、加強社會福利工作，特別照顧孤苦老人、失怙兒童、貧病家庭、無助婦孺和殘障同胞等弱勢族群，並落實老人年金制度。 五、加強治安工作，全方位輔導青少年，推展體育、藝文活動，以建立祥和的社會。 六、積極推動綠美化工作，防治環境污染，加強各項環保措施，以提昇生活環境品質。 七、以各種創新方案推動眷村改建，廣建國宅、平價住宅、公教輔建住宅等以促進住者有其屋。 八、爭取設立航太工業園區、省立音樂廳、巨蛋體育場等國際水準設施。

附註：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第四項「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第五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

貳、臺灣省臺中市第十二屆市長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時間地點表

日期	時間	辦理區別	地點	備 註
11月17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卅分	西屯區	西苑國中禮堂(光明路一九四號)	
11月18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卅分	南屯區	南屯國小禮堂(黎明路一段九六八號)	
11月19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卅分	北屯區	文昌國小禮堂(昌平路一段九十一號)	本場次配置手語翻譯人員
11月20日(星期六)	下午七時卅分	東 區	臺中國小禮堂(臺中一路五三號)	
11月22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卅分	南 區	福平社區活動中心(復興路二段一五二號)	
11月23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卅分	北 區	健行國小健館(健行路六六六號)	
11月24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卅分	西 區	中正國小禮堂(英才路四二三號)	
11月25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卅分	中 區	忠孝國小禮堂(三民路一段一七一號)	本場次配置手語翻譯人員

參、投票時間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即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廿六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廿六日繼續居住，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市長投票權；(但投票日前廿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請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 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維護選舉秩序、闡揚民主真諦

- 四、選舉票顏色：白色。
- 五、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 圈二人以上者。
 -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 圈後加以塗改者。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
 -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八十七條之一：辦理選舉、罷免期間，意圖妨害選舉，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二條：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三條：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或在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或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或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 第九十五條：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或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票、選舉票、選舉人名冊、投(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第三項：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攜出場外，或故意撕毀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九十七條之二：犯第八十九條第二項「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罰之。
 - (二)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四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詐術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投(開)票所地點請閱背面